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自然资林罚决字[2021]第 7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吴小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17 日
身份证号码 452724197111171352 联系方式 1597428020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金牛大道天平山安置房营业用房三楼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依法查明,你 在未办理自然保护区准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在四川三台水禽及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乐安镇五凤村三组进行三台县乐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陈述、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鉴定意见书 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和 《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并处罚款 3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台县财政专户（收款单位：三台县非税收入专户；开户银行：四川省三台县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8807 0120 0074 6884 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林业局或者三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行政、刑事处罚罚没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510206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吴小龙

票据号码: 0000286396
 校验码: EUDCEq
 开票日期: 2021-08-1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99901	一般罚没收入	-	1	3,000.00	3,000.00	林业行政处罚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	

三自然资林罚决字【2021】第71号



收款单位 (章): 三台县自然资源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张敬悦